

#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管理制度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

## 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 .....	2
第二章 理念与原则 .....	2
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.....	3
第四章 ESG报告与信息披露 .....	5
第五章 附则 .....	6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实现经济、社会及环境的协调统一及可持续发展，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，提升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方面的风险控制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国际上普遍认可的 ESG 相关倡议的内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的 ESG 职责，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（Environmental）、社会（Social）和治理（Governance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，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、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，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，包括股东（投资者）、债权人、职工、合作伙伴、客户、供应商、社区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。

**第四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履行 ESG 职责，不定期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，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自愿披露 ESG 报告。

## 第二章 理念与原则

**第六条** 公司积极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，把新发展理念融入经营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，通过在安全经营、研发创新、公司治理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努力和实践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在为社会贡献力量的同时实现环境友好建设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全过程，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、污染防治、资源节约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，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交流，为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。

**第九条** 公司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，建立与职工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渠道，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，听取职工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涉及职工利益等重大事项的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坚定践行创新驱动发展理念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不断推动 PCB 技术的创新和应用，从而促进公司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保障持续发展、提升经营业绩、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，公司应积极参与地区建设、救灾助困和公益事业，履行相关社会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透明度和规范性，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质量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，做好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和监督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，防范和化解公司治理风险。

###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目标和实际发展情况，建立结构完整、层级清晰、权责明确、运转高效的 ESG 管理体系，对 ESG 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领导、决策并组织实施，为 ESG 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。公司的 ESG 管理体系为：

- (一) 董事会是 ESG 管理的领导和决策机构；
- (二)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 ESG 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；
- (三)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 ESG 工作小组，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履行 ESG 相关工作职责提供保障和专业支持。ESG 工作小组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各部门负责人、各子公司主管领导和指定的 ESG 工作对接人组成。
- (四) 公司各部门、各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各执行单位”）是 ESG 工作的执行单位。

**第十四条** ESG 工作相关各方责任为：

- (一) 董事会

- 1、审议批准公司 ESG 目标和战略规划、计划和实施方案，统筹公司与 ESG 相关议题的资源配置，监督公司 ESG 治理实践的落地；
- 2、审议批准公司 ESG 治理架构及重要制度；
- 3、审议批准公司 ESG 报告；
- 4、审议批准涉及公司 ESG 治理重大信息的信息披露；
- 5、审议对公司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、重大 ESG 负面事件应对方案。

## （二）战略与 ESG 委员会

- 1、研究公司 ESG 目标和规划、ESG 治理架构及其制度、ESG 领域相关政策、ESG 报告等事项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2、评估、审议公司在 ESG 管理方面的策略、风险、执行等工作；
- 3、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，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
- 4、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ESG 相关报告并提出建议；
- 5、督促公司加强与利益相关方就重要 ESG 事项的沟通；
- 6、监督公司 ESG 目标达成情况。

## （三）ESG 工作小组

- 1、贯彻落实公司 ESG 发展战略与目标，组织和安排各执行单位实施 ESG 工作；
- 2、负责拟定 ESG 制度文件、相关议题、阶段性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等；
- 3、负责对公司 ESG 信息收集、汇编，编制 ESG 报告及相关文件；
- 4、负责与咨询、评级机构沟通，组织开展 ESG 业务培训，跟踪 ESG 政策要求及趋势；
- 5、总结 ESG 工作中的问题和成果，及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反馈 ESG 工作情况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；
- 6、负责组织开展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工作，建立对外沟通工作流程；

## 7、其他与 ESG 工作组相关的工作职责。

（四）各执行单位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，负责按照公司 ESG 发展战略与目标，落实 ESG 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，并定期汇报执行情况，及时报送 ESG 信息。

**第十五条** 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，为推进 ESG 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公司董事有权对公司履行 ESG 职责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董事会办公室应汇总相关意见，并提请战略与 ESG 委员会研究讨论并将形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公司应建立信息沟通机制，确保与利益相关方保持信息畅通。必要时，可通过访谈、座谈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听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，以便持续改进工作成效。

## 第四章 ESG 报告与信息披露

**第十八条**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履行 ESG 职责，根据实际情况及 ESG 工作需要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，形成 ESG 报告，并根据有关规定自愿披露。

**第十九条** ESG 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自愿披露 ESG 报告的，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公开披露。

**第二十条** 因涉及公共安全、生态安全、生产安全、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，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，或公司发生与环境保护及其他 ESG 职责相关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，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ESG 报告期原则要求为一个会计年，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ESG 年度报告披露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，披露时间应当不早于年度报告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